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蘇錦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小姐

香港藝術發展局

主席
馬逢國先生, SBS, JP

行政總裁
茹國烈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錢秀蓮舞蹈團

藝術總監
錢秀蓮女士

香港中國老年書畫研究會

會長
劉廣楷先生

香港兒童文藝協會

行政秘書
宋詒瑞女士

全劇場

行政總監
楊俊瑋先生

香港錦燊暉戲曲天地

秘書
溫綺雲女士

香港歌劇院

總經理
黃美珠女士

1A空間

主席
鄭炳鴻教授

香港八和會館

副主席
阮兆輝先生

香港舞蹈總會及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委員
鄭國強先生

C&G藝術單位

藝術總監
張嘉莉女士

文韻

編輯主任
白潔蓮博士

香港展能藝術會

執行總監
譚美卿女士

香港聖樂團

音樂總監
陳永華教授

香港版畫工作室

項目策劃
翁秀梅女士

設計及文化研究工作室

成員
郭思言小姐

香港粵劇團

主要演員
張寶華小姐

上海音樂學院香港校友會

副主席
辜玲玲女士

春暉製作公司

行政總監
鄧拱璧女士

竹韻小集

總監
陳照延先生

廣東粵劇推廣協會

副主席
葉幼琪小姐

香港兒童少年粵劇團

錢惠芳小姐

Para/Site藝術空間

主席
李民偉先生

奧沙藝術空間

策展人
安杰路先生

京崑劇場

藝術總監
鄧宛霞女士

香港書法篆刻學會

秘書
溫慧儀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督導主任
呂慧蓮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藝術發展統籌
林育行女士

香港拳擊總會

榮譽主席
徐家傑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

院長
李翠莎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羽毛球總教練

陳智才先生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副主席
林俊英先生

香港馬術總會

秘書長
韓啟仁先生

香港乒乓總會

主席
余國樑先生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體育幹事
葉珮兒小姐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限公司

主席
黃寶基先生

香港獨木舟總會

體育幹事
葉志明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

副主席
麥伯明先生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會長
韋力生先生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權先生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高級體育幹事
趙飛先生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榮譽秘書
梁雲生先生

香港射箭總會

體育幹事
譚偉昌先生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主席
關祺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主席
湯偉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1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立法會CB(2)743/08-09(01)、CB(2)580/08-09(06)
及(07)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要點，該文件載述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注資1億5,000萬元的建議，其中6,000萬元會分配予藝術部分，而9,000萬元則會分配予體育部分。

與團體代表會商

藝術界團體代表的意見

錢秀蓮舞蹈團

[立法會CB(2)809/08-09(01)號文件]

2. 錢秀蓮女士表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對中小型舞蹈團的資助不足，扼殺了它們的成長。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資助學生參與藝術表演，藉以提升藝術教育，並推動本地藝團與內地及海外藝團之間的文化交流，。

香港中國老年書畫研究會

3. 劉廣楷先生表示，內地相關省級文化機關一直積極推動長者參加書法及繪畫活動，但香港則缺乏類似的支援。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援。

香港兒童文藝協會

4. 宋詒瑞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助，支援兒童藝術的發展、促進本地與其他地方的兒童藝團的文化交流，以及在西九文化區興建兒童藝術博物館，作為推動兒童藝術的平台。

全劇場

5. 楊俊瑋先生扼要講述中小型劇團場地不足的問題，認為有需要在學校及社區舉辦更多與藝術有關的教育和活動，例如藝術管理及欣賞計劃、文化交流活動，以及在各展覽場館安排教育導賞團。

香港歌劇院

6. 黃美珠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發展西方歌劇，因為這項藝術可提升香港作為文化都會的地位。她又建議在西九文化區提供專為歌劇演出而設的表演場館。

1A 空間

7. 鄭炳鴻教授建議：(a)政府當局應為香港制訂全面的文化政策，並設立文化局／文化委員會，負責監察文化事務；(b)應提供更多公眾用地供視覺藝術家發揮創意；(c)應就各類文化活動／表演向學生、家庭及個人提供贈券／優惠票，讓全體市民均可參與藝術；(d)應設立信託基金供發展藝術之用，並由私人發展商以新工程計劃造價的1%至2%作為供款；及(e)區議會／民政事務專員應參與發展具有社區特色的地區藝術。

香港八和會館(下稱"八和會館")

8. 阮兆輝先生表示，藝術部分與體育部分的撥款分配不平均。他亦對政府當局未有貫徹推行表演藝術委員會於2006年6月為滿足粵劇界各項訴求而發表的建議(尤其是在提供表演場地方面)表示失望。阮先生強調，提供永久場地予八和會館對發展粵劇至為重要，並可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強化文化軟件。他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文化局，並加強在海外宣揚粵劇的工作。

香港舞蹈總會及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9. 鄭國強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發展基金的注資額，使藝術部分與體育部分可各自獲得相同數額的資助。為提高本地舞蹈家在國際比賽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源，對本地舞蹈家加強培訓，並讓他們多吸取海外經驗。

C&G 藝術單位

10. 張嘉莉女士贊同政府當局需要制訂全面的文化政策。她又建議藝發局應支持在香港舉辦大型的國際視覺藝術活動，並改善撥款程序，容許藝團在進行活動後及在全年任何時間內均可提交補助申請。

文韻

[立法會CB(2)743/08-09(02)號文件]

11. 白潔蓮博士表示：(a)藝發局應預留更多撥款供香港發展文學藝術；(b)藝發局的文件應較明確地提

述文學藝術；(c)藝發局應放寬其撥款程序，容許較頻密提交撥款申請；及(d)政府當局應推動香港的文學寫作，透過互聯網提高世界各地對香港文化的欣賞。

香港展能藝術會

[立法會CB(2)743/08-09(03)號文件]

12. 譚美卿女士支持注資建議，但指出：(a)殘疾人士的展能藝術一直被邊緣化，而政府在這方面的支援無論在提供硬件及發展軟件兩方面均有不足；(b)許多殘疾藝術家曾在國際賽事贏得獎項，政府當局應像支援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一樣，撥款資助展能藝術持續發展；(c)政府當局在體現西九文化區的願景時，應顧及展能藝團及殘疾人士的參與。

香港聖樂團

13. 陳永華教授要求委員支持向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注資的建議，因為注資額不算大，但卻須分配予眾多受資助者。他補充，撥款資助藝術活動亦會令票務、物流、餐飲及場地等服務提供者間接受惠。

香港版畫工作室

14. 翁秀梅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改善對公眾用地的管理，以便視覺藝術家從事創意工作。她補充，為配合中學課程的改變及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推動藝術教育(尤其是視覺藝術)應是藝發局的長遠目標之一。

香港粵劇團

[立法會CB(2)880/08-09(01)號文件]

15. 張寶華小姐亦贊同按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平均分配發展基金的建議注資額。她又提出下述意見：(a)首要工作是向專業／商營粵劇團提供足夠資助，因為它們有許多製作已再沒有營商空間，尤其是現時需要提供優惠票以吸引觀眾，因而令其收入大減；及(b)培養粵劇藝術家是一項長遠的文化投資，需要政府當局持續提供長期資助及場地支援。

上海音樂學院香港校友會

16. 辜玲玲女士表示支持成立文化局／文化委員會。她補充，政府當局應加強對社區藝術的支援，並增加對藝術活動的資助撥款，使香港得以實現成為文化都會的願景。她又促請政府當局興建一座擁有最先進音響設施的世界級劇院，以供舞台表演之用。

春暉製作公司

17. 鄧拱璧女士表示，專業劇團對粵劇發展貢獻良多，但該等劇團許多是在虧蝕的情況下經營，需要政府當局持續提供資助。她進一步表示，應按個別劇團的藝術水平給予資助。

竹韻小集

18. 陳照延先生表示，相對於其他亞洲國家，例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等，香港在製作及演出具有本地特色的中樂方面是較為遜色，而主要原因是沒有足夠措施鼓勵這門藝術創作。

廣東粵劇推廣協會

[立法會CB(2)787/08-09(01)號文件]

19. 葉幼琪小姐促請政府就推廣粵劇製作(尤其是具有本地特色的製作)提供更多支援。由於包括貯存舞台裝置租金在內的製作成本高昂，葉小姐希望政府當局向該等藝團提供更多資源，以便它們可繼續演出本地的粵劇製作。

香港兒童少年粵劇團

[立法會CB(2)923/08-09(01)號文件]

20. 錢惠芳小姐促請政府當局(a)提供額外資助，供學校、專上院校及本地社區／地區推動粵劇；(b)在培養年青粵劇藝術家方面提供策略性支援；及(c)加快提供粵劇表演場地，例如在油麻地的戲曲活動中心及在西九文化區專為粵劇而設的場館。

Para/Site 藝術空間

[立法會CB(2)809/08-09(02)號文件]

21. 李民偉先生支持為發展基金注資的建議，但認為須以具透明度及公平的方式分配該等資助。他進一步表示：(a)政府當局應研究視覺藝術團體的需要，並重新啟動為該等團體提供3年資助的機制，讓它們得以持續發展；及(b)相對於九大演藝團體每年獲得的2億元資助，現有5個視覺藝術團體每年獲得的200萬元資助是極不足夠。

奧沙藝術空間

22. 安杰路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推動跨文化交流，並推行措施以提高市民的創意及欣賞藝術的能力。除培養新進的藝術家之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對現有視覺藝術家的支援，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京崑劇場

23. 鄧宛霞女士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專責機構，負責制訂明確及長遠的文化政策，尤其是在藝術推廣及教育方面，並照顧各類傳統中國劇藝表演的具體需要。鄧女士補充，許多京崑劇藝表演均曾獲得獎項，因此，政府當局應加強向海外推介這門藝術。

香港書法篆刻學會

24. 溫慧儀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專門用作展出中國書法及篆刻的場地／展覽館(例如在西九文化區)，並透過學校的藝術教育向學生介紹這門傳統中國藝術。

香港青年協會

[立法會CB(2)809/08-09(03)號文件]

25. 呂慧蓮女士支持向發展基金注資的建議，藉以提供資助，培育新進藝術家及推動中小型藝團發展。她補充，政府當局應加快發展文化藝術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並為各類藝術活動提供贈券／優惠票，令青年人多參與藝術表演，藉以提升其藝術欣賞能力。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6. 林育行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a)向弱勢社群(尤其是當中具有藝術天份的人士)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得以參加與藝術有關的活動；(b)鼓勵發展藝術治療作復康用途；及(c)提供藝術管理訓練及就藝術對社會的影響和作用進行研究。林女士補充，現時並無清楚訂明發展基金的資助範圍是否涵蓋由社會服務／家庭服務機構為社會弱勢社群舉辦與藝術有關的計劃。

體育界團體代表的意見

27. 體育界的團體代表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發展基金注資的建議。他們認為發展基金對體育活動的持續發展極為重要，亦是精英運動員與新秀運動員得以參與大型體育會並取得優良成績所不可缺少的要素。該等團體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見綜述於下文第28至43段。

香港拳擊總會

28. 徐家傑先生表示，發展基金應用於令整體社會受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定全面的政策，在體育及文化發展方面鼓勵創意及風險承擔，並致力提高香港運動員的專業水準和競爭力。

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

[立法會CB(2)743/08-09(04)號文件]

29. 李翠莎博士強調，發展基金提供重要的財政支援，讓精英運動員得以為大型運動賽事作準備，並讓體院得以推行各項新措施，發掘及培育年青運動人才。她又指出，自2004年以來，體院獲發展基金提供逾2,400萬元，總共取得33面獎牌。

香港體育學院羽毛球總教練

30. 陳智才先生表示，對體育活動的資助應用於各種各樣用途，包括發展精英體育、培育年青運動人才，凝聚社會精神及推動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立法會CB(2)743/08-09(05)號文件]

31. 林俊英先生表示，由於全球殘疾人士運動比賽的競爭日趨激烈，政府當局應持續向傷殘運動員提供長期援助，以提高其競爭力。林先生認為，由於在全球經濟危機下很難覓得商業贊助，向發展基金注資1,500萬元並不足夠。

香港乒乓總會

32. 余國樑先生引述香港乒乓球隊在2004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成績時指出，在提高香港運動員的競爭力，以及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建立香港獨特身分這兩方面，政府資助均極為重要。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33. 葉珮兒小姐表示，香港射擊聯合總會歡迎向發展基金注資的建議。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限公司

34. 黃寶基先生指出，發展基金是用於為運動員參與主要運動賽事及提高其表現水準和成績作準備，有助發展例如柔道、空手道及桌球等新興體育項目。他亦認為需要增加對體育界的資助。

香港獨木舟總會(下稱"獨木舟總會")

35. 葉志明先生表示，獨木舟總會支持向發展基金注資的建議。

香港籃球總會

36. 麥伯明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支持提供永久場地，供體育總會屬下成員共同使用，並提供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場館，例如世界級的籃球設施，以支持籃球運動的長遠發展及提高本地運動員的專業水準。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37. 韋力生先生指出，許多體育組織需要自資補貼屬下運動員參加大型運動會的開支，發展基金應向該等組織提供財政資助。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38. 李永權先生認為，由於藝術界與體育界有很多人申請資助，建議的注資額是極不足夠。鑒於體育活動有利於青年發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撥款，資助年青運動員參加國際比賽，因為該等年青運動員現時很多是自費參加該等賽事。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39. 趙飛先生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制定政策，為精英運動提供長期支援，因為運動員需要相當長時間培訓，才可在大型運動會中取得優異成績。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40. 梁雲生先生表示，除提高運動員的表現以求取得獎牌外，給予體育的資助亦應鼓勵全民參與以追求身體健康為目標。他又指出，必需改善運動場地及設施，例如提供世界級的網球設施，以支援在香港舉辦大型運動賽事。

香港射箭總會

41. 譚偉昌先生認為，對體育部分的建議注資已顧及接受資助者的實際需要，值得予以落實，因為相關資助可增加本地運動員贏取獎牌的機會，並可提高香港的國際地位。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42. 關祺先生亦同意，由於在全球經濟危機下很難覓得商業贊助，政府應為體育發展提供更多資助。他認為發展基金的資助範圍應包括為舉辦大型運動會提供撥款，例如快將舉行的2009年東亞運動會(下稱"東亞運動會")。他補充，為東亞運動會建造新運動場館(例如將軍澳運動場)有助日後按亞洲水平舉辦更多亞洲運動賽事。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43. 湯偉掄先生表示，由發展基金資助並為認可運動賽事提供等額撥款或直接補助的"M"品牌制度，令香港得以成為舉辦大型運動賽事(例如香港公開羽毛球超級賽這類廣受本地及海外觀眾歡迎的世界錦標賽)的主要地點。

委員與政府當局進行的討論

44. 鑒於許多委員表示有意提出問題，主席決定根據《內務守則》第24A(a)條，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上午10時30分)延長15分鐘。

發展基金的分配

45. 張文光議員詢問不平均分配發展基金的理據，即為何將6,000萬元分配予藝術部分，以及將9,000萬元分配予體育部分。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總注資額由1億5,000萬元增至2億元，使藝術部分與體育部分可各自獲平均分配1億元撥款。謝偉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對藝術發展及體育發展予以同等重視，並確保按藝術部分及體育部分平衡分配撥款。

4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對藝術發展及體育發展同樣重視。她進一步表示，發展基金是根據藝術界和體育界的實際開支向它們分配撥款。她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向發展基金進一步注資。

注資額是否足夠

47. 李永達議員表示，相對而言，注入發展基金的1億5,000萬元較西九文化區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少。霍震霆議員申報，他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他亦認為應增加發展基金的注資額，令藝術界與體育界兩者均可受惠。他希望在當前的經濟危機下，政府當局可向體育界提供更多資源，否則，許多運動員將無法代表香港到海外的大型運動會參賽。

4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建議注入發展基金的1億5,000萬元，是藝術界及體育界每年獲得的經常資助以外的額外資助。她表示，不計及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供的場地相關撥款，每年向藝發局、十大演藝團體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經常資助約為5億元至6億元。她補充，體育發展亦獲分配相若數額的資助。

藝術及體育發展政策

49. 黃毓民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認同向藝術界及體育界加強資源援助是相當重要，並認為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為藝術及體育制定長遠的持續發展政策。謝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重新包裝及宣傳在香港舉行的大型文藝體育活動，藉以推動旅遊業。

5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香港是採用概括模式制訂文化藝術政策。該模式亦為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家採用，藉以鼓勵發揮創意及在藝術方面作多元化參與，而政府則主要扮演藝術發展促進者的角色。政府當局會致力落實在文化委員會的《政策建議報告》內提出的建議，以期將香港定位為文化藝術都會。至於體育發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整體政策的方向是在社會推廣體育、培育精英運動員，以及將香港發展成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的世界級場地。

對非主流藝團的支援

51.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對發展基金的撥款，用以資助例如篆刻、文學藝術及藝術評論等非主流藝術。張國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a)制定政策以鼓勵殘疾人士參與文藝活動，因為他們的需要經常備受忽略；(b)為殘疾人士發展展能藝術加強支援；及(c)增加對發展基金的注資額，以照顧非主流藝團(包括殘疾人士的藝術)的需要。

5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鼓勵殘疾人士參與藝術活動及推廣展能藝術。她答應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政府當局

公眾及企業對藝術和體育的贊助

53.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發展藝術和體育爭取市民及企業的支持和贊助。他支持團體代表所提建議，即設立"等額撥款"計劃及藝術發展基金，用以推廣藝術、採購／製作藝術品或籌辦藝術活動。他並主張在公眾地方(尤其是政府建築物)展覽藝術品。民政事務局副局长預期，一如美國的情況，本港文化藝術的可持續發展會愈來愈倚重政府與企業團體之間的緊密合作。她進一步表示，藝發局在民政事務局支持下，正著手成立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以匯聚市民及企業對藝術的支持和贊助。

檢討藝術團體的撥款機制

54. 李永達議員對現行撥款機制有欠公平表示關注，因為該機制明顯偏袒主要演藝團體而非照顧中小型藝團或新進藝術家的需要。他扼要講述民主黨的立場。該黨促請政府當局除了現時向主要藝團提供的支援外，並分配更多資源以培育新進的藝術家，不只提供財政上的資助，並須提供場地及協助宣傳，以及充分肯定他們的工作。

5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解釋，由2006年開始，藝發局已將工作重點集中於培育新進藝術家及發展中小型藝團。藝術部分的注資會用於資助藝發局針對該等藝團而設的各項新計劃及措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又表示，政府當局即將展開研究，為演藝團體制訂一套新的資助機制，並制訂評估準則，讓非主要演藝團體可發展成為主要演藝團體，以及為主要演藝團體制定一套"可進可出"機制。

場地不足的問題

56. 為解決演藝團體場地不足的問題，何秀蘭議員建議讓演藝團體使用空置的校舍／政府物業作演出、排練或貯存舞台裝置之用；如有需要，應設立一個跨部門的統籌機構，負責對該等空置物業善加利用。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藝訊》(一份由香港藝術中心出版的藝術期刊)中介紹藝團的作品和活動，以加強其內容。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為小型製作提供了多個黑盒劇場，以解決中小型藝團場地不足的問題。

發展文化軟件

57. 何秀蘭議員表示，藝術發展每年的資助額只分別佔2008-2009年度政府開支總額的0.2%及2008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0.03%，實在極不足夠。她進一步指出，相對於在西九文化區的硬件投資，用於發展文化軟件及人材培訓的資源少得不成比例。甘乃威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持相若意見，並強調在發展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時，應先培育新進的藝術家及拓展觀眾。謝議員又認為，面對當前的經濟危機，鼓勵年青人參與推廣藝術及體育活動的計劃，是更有意義的做法。

5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香港對藝術的資助水平通常約佔政府每年開支總額的1%(包括場地支援)，相比海外許多國家並不遜色。為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政府當局會加強向市民推廣文化藝術。舉例而言，為提高藝術欣賞能力及加強藝術教育，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及康文署於2009年1月聯合舉辦了首個藝術教育博覽會"匯藝坊"，共有超過70個藝團／藝術家參與，涵蓋的藝術項目包括戲劇、聲樂藝術、視覺藝術及舞蹈等。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9月推出一項新高中課程，為學生提供學習藝術的不同途徑。

足球發展

59. 張文光議員認為，對本地足球隊提供的資助極為不足。他建議資助範圍不應只局限於香港足球總會選定的香港代表隊，亦應包括在各項錦標賽及體育賽事中代表香港的其他隊伍。劉秀成議員持相若意見。

議案

60. 委員原則上支持注資的建議，以推廣藝術及體育發展，但認為建議的注資額對藝術及體育的持續發展並不足夠。經主席同意，甘乃威議員動議而張國柱議員和議下述議案 ——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增加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至2億元，並且公平分配，令更多市民參與藝術及體育活動。"

61. 主席將上述議案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均支持該議案。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62. 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會在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0日舉行會議前，將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綜合整理，供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相關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2月12日隨立法會CB(2)860/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9日

J:\cb2\BC\TEAM2\HA\Minutes\08-09\ha090206c.doc